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7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靜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4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靜文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靜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而受刑人

01 所犯上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  
02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  
03 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  
04 本不得併合處罰，然受刑人已向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書立  
06 之刑事執行意見狀（見執聲卷）在卷可稽，參照同條第2項  
07 之規定，自應准予併合處罰，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核屬正當。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9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以受刑人  
10 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至2所示裁判確定（即民國113年2月  
11 16日）前，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12 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49、163  
13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14 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5、46號、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4號先後駁回上訴而確定，有各該  
16 刑事裁判、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前  
17 開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之各罪再為定執行刑之裁定時，自  
18 應受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本院審酌受刑人所  
19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情節、各罪間之關聯  
20 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刑罰規範目的、罪數所反映之被  
21 告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並函  
22 詢受刑人使其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有陳述意見之機  
23 會，然其逾期未表示意見等情，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24 各罪，就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  
26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27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因此，本件  
28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  
29 科罰金之罪，但因合併處罰之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是本院  
30 於定其應執行之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31 又附表編號3部分所示之罪併科罰金刑部分，因只有一罪宣

01 告併科罰金，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  
02 執行之。至受刑人所犯之罪所宣告沒收部分，依法應併執行  
03 之，是無再宣告之必要，併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05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簡 廷 涓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0 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鄭儒

13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不能安全駕駛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6月	有期徒刑5年7月	有期徒刑2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1萬 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6月19日	111年4月8日	111年12月29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5440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6636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 撤緩偵字第5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花蓮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 第45、46號	112年度原上訴字 第45、46號	113年度原交簡字 第4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0月31日	112年10月31日	113年6月27日
確 定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花蓮地院

判 決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34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434號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16日	113年2月16日	113年8月12日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 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5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5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48號
		編號1至2曾經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149、16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復經花蓮高分院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5、46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4號先後駁回上訴		